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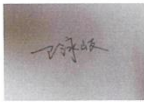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卫泳岐（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6531.928532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5月28日。 2.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5800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 3. 项目名称：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5935.741233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7月14日 4. 项目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2615.499986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9月21日 5. 项目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3124.5622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卫泳岐(姓名) 1、项目名称: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6531.928532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5月28日。 2.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5800万元,竣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一、企业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419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武烈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卫泳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566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4629

姓 名: 卫泳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7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验收时间
1	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1.928532	2021.5.28
2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0	2024.10.31
3	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珠海一方置地有限公司	5935.741233	2022.07.14
4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615.499986	2021.09.21
5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3124.5622	2021.12.10

1、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Fortune Global 500
Greenland Holding Group
Floor 6, No. 882, Yuncheng Xi Rd.,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Tel: +8620-88828883



合同编号:

广东事业部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 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5-kjz-【2020】-1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

1.3 资金来源：自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周边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康乐设施、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并经总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 5 月 30 日 获得供电局竣工验收，并通电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工程重要里程碑节点及单体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及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质量规定为以下第 1 种。

-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市级优质工程；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五、安全文明标准

5.1 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服从总承包管理，确保达到市 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VI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安全文明目标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金额：

含税(大写)： 陆仟伍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

¥： 65,319,285.32 元(人民币)

不含税(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

¥： 59,925,949.83 元(人民币)

增值税为 9%，税金(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 5,393,335.49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检验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及技术措施、保

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6.2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类型。

(1) 固定总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包供电报建、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送电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内容。

(2)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 可调单价：合同单价在工程实施期内，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6.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按合同内月完成已核产值的 70%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通电，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后办理结算，结算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

(4) 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3%作为保修金，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满后，将工程保修金无息还予承包人。

(5) 承包人的款项申报不得虚报空报，如出现虚报空报，超出审核金额 20%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款项支付。

(6)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

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7.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 7.2 本合同协议书;
-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7.4 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 7.5 工程施工图纸;
- 7.6 中标通知书;
- 7.7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7.8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 7.9 工程现场规章制度;
- 7.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同一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

八、词语定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三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本协议与之前甲乙双方的任何约定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甲乙双

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绿地城际空间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5.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6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7 本工程委托监理范围以外的内容，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由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执行。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承包人代表

7.1 总承包人代表

姓名： 刘亮亮 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权：在总承包人委托授权下代表总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代表总承包人履行及完成总承包人工作，督促承包人执行和落实合同规定的义务，检查工程所有项目按合同要求执行及落实的情况。本工程中总承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总承包人工地总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总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总承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本合同约定中涉及发包人权限的事项（即条款中涉及工程师、发包人），总承包人代表仅履行资料真实性审核与传达的职责（即审核承包人上交发包人的资料的真实性；传达发包人的各项指令与要求；但各方需使用合同约定表式），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损失的，承担工期与经济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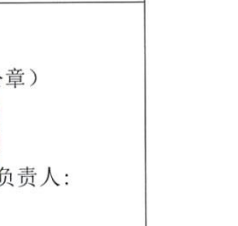
7.2 承包人代表

姓名： 卫泳岐 职务： 项目负责人

7.2.1 没有承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总承包人均可拒绝签收。

7.2.2 承包人代表按总承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承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总承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施工管理责任，涉及计价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 四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31.9285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01
项目经理	卫泳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贵丽	竣工日期	2021.05.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作	共 6 分部，经检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施工质量良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加 验 收 单 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亮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冬明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贵丽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贵丽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贵丽 2021年5月28日	

2、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SCEC2B2C-AZ-ZY-YTSY-0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2C-AZ-ZY-YTSY-013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4175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41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园林景观工程机电管网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园林景观工程中包括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配套景观工程等施工内容；

2.2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的内容；

2.3 分包人承担合同施工范围内验收费用（燃气、电力、给水、雨污水等）。

2.4 为满足过程中住建局等单位对项目检查要求，需分包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锁证锁项目。

2.5 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验收、包归档。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的内容。

4. 分包采购的材料及管件必须满足承包人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如分包人采购材料及管件品牌与未按照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对管件进行退场处理，并对分包人处以10000元处罚。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已扣除分包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另行扣除），暂定总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增加项目如在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执行；增加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室外管网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15%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市政道路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20%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报建费用、包管道接驳费用、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5321.100917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78.899083万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9 月 01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 B 座 12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元）	¥58000000.00 元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卫泳岐	技术负责人	李贵丽
工程说明： 1、本项目共完成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配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 2、项目各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资料控制资料核查合格；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人：珠海一方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一方置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一方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达成一致,现双方就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等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区上冲片区前山梅华西路与敬业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内容:【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满足验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合同协议书;

☒ 合同补充条款;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双方同意的承诺函等往来函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也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由发包人根据逻辑关系确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应包含本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所需的一切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及由此引起的所有工程量变更】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深化设计的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300】个日历天（本工程开工日期至本工程完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9】月【15】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完工日期：暂定【2022】年【7】月【14】日（具体完工日期按照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及本条约定的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的总日历天数计算）

合同工期：指本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止的期间。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绝对工期，包含但不限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政府或发包人疫情防控所规定的或要求的停工或等待时间、交叉施工和配合施工的等待

时间，以及现场测试、试验、验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时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不予延长。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环保政策、政府或发包人疫情防控、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发包人疫情防控所规定的或要求的停工或等待时间）、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现场疫情防控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如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本工程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应以本工程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对于发包人要求调整合同工期或阶段性工期重新划分等情况，承包人不得因工期延长、缩短或工期暂停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进度、安全文明奖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要求：__无__。

第五条 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誉】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兴华】

监理单位代表：【方强】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一次性通过率 100%并达到封样要求。

其他：【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奖项要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确保获得【无】，并力争获得国家【无】。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元整（小写：¥【59,357,412.33】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54,456,341.59】元，增值税税额（小写）¥【4,901,070.74】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税额应按照国家政策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工资、福利、保险、加班奖金），机械费、材料费（包括损耗率、采购保管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辅材费）、保险费、报关费、装卸费、深化设计费、调试费、赶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脚手架搭建及使用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样板制作费、竣工资料编制费、成品保护费、技术培训费、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规费、其他措施费、知识产权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费、手续办理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政府收费及备案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不论有关项目是否在规范、图纸或工程合同里有特别说明。工程范围及合同价款亦包括所有有关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所要求的有关工程造价。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原因包括且不限于政府或发包人疫情防控因素、人工或设备、材料价格或货币汇率以及政府有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所公布的政策或价格或取费标准等的变动而调增。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最后审定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并在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珠海一方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691302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御景支行

账 号：2002024809100272165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46988

传 真：0755-8290335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勇达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88949.09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935.7412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15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南娇	竣工日期	2022.7.1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作	共 5 分部, 经检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良好, 资料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彦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朝辉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7.14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7 月 14 日	2022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年 7 月 14 日	年 月 日	

4、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25】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26154999.86 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01】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 （1）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 （2）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3）绝对工期为：40 日历天

2、首开区

- （1）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 （2）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 （3）绝对工期为：61 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崔鸣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贵丽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正魁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锦龙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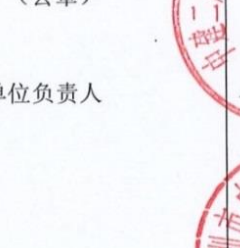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	30974.62 m²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154999.86 元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李贵丽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健洪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参加 验收 单位 盖章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5、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YFXXM-XM-SG-H-115-001-HT01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整（小写：¥：312456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50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27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陈焱昭

总承包商代表：刘首朋

专业承包商代表：李康林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陈敬昭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总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商: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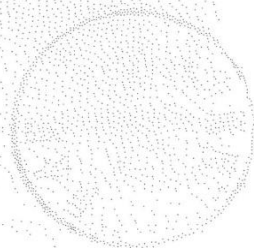
传 真:

①招采平台

①招采平台

①招采平台

王原
发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3. 承包范围	2
4. 图纸	3
5. 竣工资料	3
13.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14.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18.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4
20.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25. 合同价款	5
25.1 合同价款	5
25.3 工程量计量	5
28. 支付	8
30.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37. 质量保修	10
39. 仲裁或诉讼	11
40.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邮编：【510663】

项目经理：【邱瀚】

传真：【020-85554929】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康林】

传真：【0755-82903355】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3.3 简介：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2154.73 m²

3.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硬质景观（含水电安装）工程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供应及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以及甲方要求其他施工作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6782 m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245622 元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正式进入工程保修期,苗木进入养护管理期。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司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淑服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朱健之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郭晓阳 2021年12月10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倩  2021年12月10日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验收时间
1	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1.928532	2021.5.28
2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00	2024.10.31

1、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Fortune Global 500
Greenland Holding Group
Floor 6, No. 882, Yuncheng Xi Rd.,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Tel: +8620-88828883



合同编号:

广东事业部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 园林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5-kjz-【2020】-1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四

1.3 资金来源：自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周边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康乐设施、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并经总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 5 月 30 日 获得供电局竣工验收，并通电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工程重要里程碑节点及单体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及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同质量规定为以下第 1 种。

- (1) 一次性验收合格；
- (2) 市级优质工程；

4.2 适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五、安全文明标准

5.1 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服从总承包管理，确保达到市 级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VI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具体安全文明目标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金额：

含税(大写)： 陆仟伍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

¥： 65,319,285.32 元(人民币)

不含税(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

¥： 59,925,949.83 元(人民币)

增值税为 9%，税金(大写)： 伍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

¥： 5,393,335.49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材料检测费）、机械、管理费、检验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及技术措施、保

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6.2 合同类型：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类型。

(1) 固定总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包供电报建、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送电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内容。

(2)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 可调单价：合同单价在工程实施期内，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6.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按合同内月完成已核产值的 70%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通电，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后办理结算，结算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

(4) 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3%作为保修金，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满后，将工程保修金无息还予承包人。

(5) 承包人的款项申报不得虚报空报，如出现虚报空报，超出审核金额 20%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款项支付。

(6)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 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

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7.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 7.2 本合同协议书;
-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7.4 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 7.5 工程施工图纸;
- 7.6 中标通知书;
- 7.7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7.8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 7.9 工程现场规章制度;
- 7.10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同一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

八、词语定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三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本协议与之前甲乙双方的任何约定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甲乙双

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绿地城际空间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阳江市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5.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6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7 本工程委托监理范围以外的内容，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由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执行。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承包人代表

7.1 总承包人代表

姓名： 刘亮亮 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权：在总承包人委托授权下代表总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职责。代表总承包人履行及完成总承包人工作，督促承包人执行和落实合同规定的义务，检查工程所有项目按合同要求执行及落实的情况。本工程中总承包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总承包人工地总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总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总承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本合同约定中涉及发包人权限的事项（即条款中涉及工程师、发包人），总承包人代表仅履行资料真实性审核与传达的职责（即审核承包人上交发包人的资料的真实性；传达发包人的各项指令与要求；但各方需使用合同约定表式），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损失的，承担工期与经济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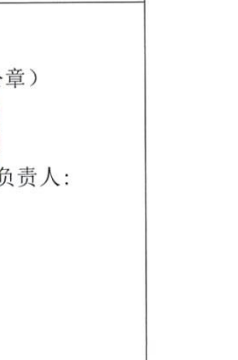
7.2 承包人代表

姓名： 卫泳岐 职务： 项目负责人

7.2.1 没有承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总承包人均可拒绝签收。

7.2.2 承包人代表按总承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承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总承包人仅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本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目标进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施工管理责任，涉及计价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阳江绿地城际空间站宗地 四园林景观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造价	6531.9285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01
项目经理	卫泳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贵丽	竣工日期	2021.05.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作	共 6 分部，经检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施工质量良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加 验 收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勘 察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冬明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贵丽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卫泳岐 2021年5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SCEC2B2C-AZ-ZY-YTSY-01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2B2C-AZ-ZY-YTSY-013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股份合同管理手册》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与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4175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41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原特区二线关外松白路东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另委、签证）。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业主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园林景观工程机电管网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其中：

园林景观工程中包括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配套景观工程等施工内容；

2.2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机电安装的内容；

2.3 分包人承担合同施工范围内验收费用（燃气、电力、给水、雨污水等）。

2.4 为满足过程中住建局等单位对项目检查要求，需分包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锁证锁项目。

2.5 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验收、包归档。

3. 承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的内容。

4. 分包采购的材料及管件必须满足承包人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如分包人采购材料及管件品牌与未按照总包合同及万科、深圳市、区工务署要求，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对管件进行退场处理，并对分包人处以10000元处罚。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分包方式：本工程为专业分包方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已扣除分包缴纳水电费，结算时不再另行扣除），暂定总价包干（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承包双方固定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确认。

增加项目如在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工程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执行；增加项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室外管网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15%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市政道路工程按照建设方确认的清单价格下浮 20%后对分包方进行结算。

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分包人负责完成各项目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如临建、环境费、脚手架费等）、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报建费用、包管道接驳费用、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发包人为主导，涉及到承包人的资料分包人无条件配合）等内容；不因施工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变化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2.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承分包人双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固定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分包工程结算价款=【承分包双方核定的工程量*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考核费用-各种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缴纳，即分包人提供当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800万元(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暂定）；其中不含税价为：¥：5321.100917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78.899083万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暂定）。此外，合同价款中含安全生产费用：¥：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具体将按照总包合同及国家税法规定按实调整。

四、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09 月 01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目标达到省优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万科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且要求项目的工程质量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季度安全质量大检查、万科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检查标准（飞检）、万科集团地下工程评估、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的季度评估分数排名15%之前。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一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一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 B 座 12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元）	¥58000000.00 元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卫泳岐	技术负责人	李贵丽
工程说明： 1、本项目共完成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配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 2、项目各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资料控制资料核查合格；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检结果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 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六、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0309-HBXQ-建工-2020-2063）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刘义江 工程地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中山大道南侧

开工日期：2020-7-28

验收日期：2020-12-14

序号	施 工 内 容	验收意见	评 价
1	环保发电厂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履约优秀
业主评价意见：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顺利通过我方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履约优秀！			

业主（盖章）：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16

